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主任 孙茂利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工作规范化指南

张先福 著

GONGAN JIGUAN MINYONG BAOZHA WUPIN ANQUAN GUANLI GONGZUO GUIFANHUA ZHIN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主任 孙茂利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工作规范化指南

张先福 著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指南 / 张先福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4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 孙茂利主编)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841 - 3

I. ①公… II. ①张… III. ①爆炸物 - 危险物品管理 - 规范 - 中国
IV. ①TQ560. 7 - 65②D631. 44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6344 号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指南

张先福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21.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41 - 3
定 价: 49.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孙茂利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生 包红霞 冯曰铭

刘国祥 杜兰萍 李文健

李远征 张 萍 张晓军

周书奎 赵 斌 赵春光

赵炳军 胡江山 徐 沪

高绪文 程小白 温道军

执行编辑 李文胜 王宏勇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日益增强，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公安机关必须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自2008年9月公安部党委部署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来，各级公安机关及各部门、各警种紧密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积极探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深入、持续地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力地推动了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全面发展。但与此同时，在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影响了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一些民警执法素质不高，对执法的基本要求不了解、不掌握，不知道在执法活动中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为了帮助广大公安民警及时、有效地掌握执法办案的基本要求，提高执法能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会同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并得到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本丛书主要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本丛书力求覆盖公安机关现有的业务工作内容，以督察、经侦、治安、边防、刑侦、出入境、消防、网安、监管、交管、法制、

禁毒等警种，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等行业公安机关和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的执法工作为重点，针对不同警种的工作内容分类编写，单独成册。

第二，本丛书将作为规范公安民警执法业务工作的指导性用书，以各业务部门的执法职责范围为基础，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安部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为依据，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一线民警遇到的疑难问题以及执法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结合执法办案中的典型案例，重点对执法依据、操作程序、法律文书等进行讲解。

第三，本丛书由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公安部相关业务局的领导担任编委，公安机关长期从事执法业务工作的有关同志和公安院校知名专家、教授担任作者，收入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优秀成果。

愿《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成为广大公安民警规范执法的“良师益友”，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编委会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含义和方法	(1)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含义	(1)
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目的	(2)
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意义	(3)
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许可制度	(4)
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主要措施	(5)
六、新技术、新经营模式的采用和发展	(8)
第二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范围	(9)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确定的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管理范围	(9)
二、淘汰民用爆炸物品落后产品	(13)
第三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4)
一、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4)
二、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6)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0)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1)
五、铁路、交通和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1)
第四节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	(21)
一、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工作责任	(22)
二、民用爆炸物品从业人员的范围和教育	(22)

第五节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	(24)
一、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24)
二、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 人员应当履行的职责	(25)
三、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基本要求	(25)
四、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的培训 考核和待遇	(26)
五、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急管理	(27)
六、涉爆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	(28)

第二章 炸药爆炸基础知识

(34)

第一节 爆炸现象及其特征	(34)
一、爆炸现象	(34)
二、炸药爆炸的三大特征	(36)
三、炸药化学变化的基本形式	(38)
四、爆炸破坏的作用形式	(44)

第二节 炸药的主要性能及参量	(45)
一、爆速	(45)
二、爆热	(46)
三、爆温	(46)
四、爆容	(47)
五、爆压	(47)
六、威力	(47)
七、猛度	(47)
八、炸药的安定性	(47)

第三节 炸药的感度	(48)
一、热感度	(48)
二、机械感度	(50)
三、爆轰感度和冲击波感度	(51)
四、静电感度	(52)

五、殉爆和安全距离	(53)
六、炸药感度的影响因素	(56)
第四节 炸药的氧平衡	(59)
一、炸药的氧平衡的概念	(59)
二、氧平衡的计算方法	(60)
三、炸药的氧系数	(61)
四、炸药氧平衡理论在实际管理中的应用	(61)
第五节 常见爆炸物品	(62)
一、炸药的概念	(63)
二、炸药的分类	(63)
三、常见工业炸药	(68)
四、常见工业雷管	(79)
五、工业索类火工品	(84)
六、民用爆炸物品原材料	(89)
第三章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行政许可	(108)
第一节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安全管理	(110)
一、《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申请主体	(111)
二、申请《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	(111)
三、申请《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程序	(111)
四、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原材料）	(112)
五、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登记与备案	(112)
六、民用爆炸物品交易过程建立备查制度	(113)
七、买卖双方履行备案手续	(114)
八、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的备案	(114)
第二节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安全管理	(115)
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申请主体和受理机关	(115)
二、申请《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	(116)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申请的审查	(118)

四、《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的内容	(119)
五、持证运输	(119)
六、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	(120)
七、铁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	(124)
八、水上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	(125)
九、矿井下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	(125)
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签注与核销	(127)
十一、对携带、邮寄、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禁止性规定	(127)
第三节 爆破作业许可及管理	(129)
一、爆破作业单位	(129)
二、爆破从业人员及其职责	(132)
三、爆破作业的申请条件	(134)
四、爆破作业的许可程序	(136)
五、爆破作业单位的工商登记	(137)
六、爆破作业单位的备案	(137)
七、爆破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137)
第四节 爆破作业安全管理	(138)
一、爆破工程分级与管理	(138)
二、爆破设计、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	(141)
三、爆破作业环境	(144)
四、爆破工程施工准备	(145)
五、民用爆炸物品现场检测、加工和起爆方法	(147)
六、起爆网路	(148)
七、装药与填塞	(151)
八、爆破警戒和信号	(155)
九、爆后检查与盲炮处理	(156)
十、爆破效应监测与爆破总结	(158)
十一、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	(159)

十二、特定地点爆破作业	(162)
十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	(164)
十四、处理无主民用爆炸物品	(164)
第四章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安全管理	(165)
第一节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专用仓库	(166)
一、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专用仓库的含义和种类	(166)
二、危险等级和计算药量	(167)
三、选址、建筑结构、安全设施等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 统一的标准要求	(173)
四、民用爆炸物品应按照产品的性质（相容）以及不同危险 等级专库存储	(177)
第二节 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	(180)
一、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含义	(180)
二、设计和验收	(181)
三、种类和危险等级	(182)
四、选址和外部距离	(184)
五、总平面布置	(188)
六、建筑和结构	(192)
七、消防、电气、防雷、防静电、防射频和安防设施	(195)
八、储存库安全管理	(200)
第三节 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和废旧民用爆炸 物品处理	(204)
一、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	(204)
二、废旧民用爆炸物品处理	(205)
第四节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	(206)
一、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的依据	(206)
二、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207)
三、对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实施治安防范的意义	(208)
四、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基本要求	(209)

五、管理措施	(218)
第五节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	(221)
一、安全评价的含义和种类	(221)
二、安全评价的由来及在我国安全评价的开展情况	(222)
三、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主要内容	(224)
四、安全评价的目的和意义	(225)
五、评价机构及人员	(226)
六、评价项目分类	(229)
七、符合性检查	(231)
八、评价方法	(233)
九、评价单元的划分	(239)
十、评价程序与内容	(240)
十一、安全评价报告	(244)
第五章 涉爆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248)
第一节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 法律责任	(248)
一、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进行爆破 作业的行为	(249)
二、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销售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252)
三、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反民用爆炸物品标志、雷管编码 打号规定的行为	(256)
四、违反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258)
五、爆破作业单位和爆破作业人员违反爆破作业安全管理 规定的行为	(260)
六、违反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262)
七、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264)
八、非法携带、邮寄或者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265)
九、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违法行为	(267)

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 犯罪行为	(268)
第二节 涉爆刑事案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69)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	(270)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 安全罪	(279)
三、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83)
四、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86)
五、危险物品肇事罪	(288)
六、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291)
七、滥用职权罪	(295)
八、玩忽职守罪	(298)
第三节 涉爆治安案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301)
一、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 危险物质行为	(302)
二、非法处置危险物质行为	(304)
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	(305)
 附 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30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施行)	(317)
参考文献	(325)

第一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概述

民用爆炸物品是具有危险性、破坏性等特性的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经济建设密切相关。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国家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严格管制,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的安全进行管理。

公安机关依法承担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的职责任务,预防、制止违法犯罪分子利用民用爆炸物品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爆炸事故的发生,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第一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含义和方法

国家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严格管制,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的安全进行管理,使民用爆炸物品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含义

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民用爆炸物品属于危险物品,在一定外力作用下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瞬时产生大量的气体和热量,使周围压力急剧上升,发生爆炸,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如果管理不善,不仅容易发生爆炸案件和事故,而且会直接危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而必须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的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是指国防科技工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

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的安全管理。^①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1957年公安部经国务院批准公布了《爆炸物品管理规则》，规定由公安机关对爆炸物品的生产、购销、储存、使用等环节实施严格管理。在此基础上，1984年国务院颁布了《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由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与保管民用爆炸物品单位的主管领导人负责，同时还明确规定各级公安机关对其管辖地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公布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将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纳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目的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实施严格安全管理，其目的在于：一是防止犯罪分子利用民用爆炸物品进行破坏活动，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二是防止爆炸事故的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

为了更好地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公安机关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中要坚持积极预防、严格管理、服务生产、保障安全的基本思路。

积极预防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思想。通过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国防科技工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力争把爆炸案件消除在预谋阶段，把爆炸事故消除在发生之前。预防工作是通过贯彻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来实现的，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又是做好预防工作的基础。

严格管理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针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殊性，必须坚持管理从严、处理从严。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科学管理和文明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密各项安全措施，堵塞漏洞；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要严格认真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及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服务生产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重要原则。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制度、

^① 张先福、苗海珍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措施，都必须从便利和促进生产出发，而不是单纯地限制，更不得妨碍生产力的发展。管理的过程，就是安全与生产二者统一的过程。

保障安全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终极目标。保障安全和发展生产是相辅相成的。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应采取停产、停用民用爆炸物品的措施，或对有关违法人员给予必要的处罚，坚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意义

民用爆炸物品属于危险物品，在一定外力作用下，容易发生爆炸。如果管理不善，容易发生爆炸案件和事故，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民用爆炸物品具有利害并存的特点。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使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对防止因管理不善、使用不当造成社会危害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依法管理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坚持依法管理。公安机关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管理，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要大力支持，予以保护；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利于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应迅速制止纠正，依法严厉处罚。

（二）预防爆炸事故的发生

民用爆炸物品的需求量与经济建设的发展是同步的，随着我国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传统的手工作业不断地被新型的生产、加工手段所取代，生产领域中对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不断增多。同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的几率也在增加。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能有效地将人为因素导致的爆炸事故数量控制在最低限度，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将其危害和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将发展经济与保证安全二者并重。

（三）预防暴力案件和恐怖犯罪活动的发生，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

由于民用爆炸物品具有较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是许多违法犯罪人员极想获取的作案工具，如果流散到社会上，被违法犯罪人员获得作为作案工具，就会严重危害社会。因此，必须加大打击涉爆违法犯罪的力度，减少爆炸物品被盗、丢失、被抢的可能性，使违法犯罪人员难以得到民用爆炸物品，从而避免暴力案件和恐怖犯罪活动的发生，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

（四）保障公共安全

保障公共安全是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根本目的。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使用的各单位、部门和公民都要牢固树立起

“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理念，本着对社会负责的精神在各个环节上严格依法办事，杜绝事故苗头和隐患。各个监管部门要把握立法精神，严格依法行政，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防患于未然。通过监管部门和涉爆单位的共同努力，确保民用爆炸物品从始至终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发挥其在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将其负面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防止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

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许可制度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申请与审批、核发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是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安全生产实施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的，也应当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包括硝酸铵的销售）企业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申请与审批，以及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行为规范。

（三）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的购买）单位的资质条件，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申请与审批，以及对于许可购买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和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的规定。

（四）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必须经公安机关许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凭《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